关于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完成辅导备案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四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主要内容

1、第一期辅导主要内容：1）根据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协助企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规范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督促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辅导对象利益的内控制度；2）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3）督促发行人完善内控制度，督促发行人将相关的原始单据保存完整，使得内控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4）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提炼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协助发行人制定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讨论，协助公司进行募投项目设计；5）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并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

2、第二期辅导主要内容：1）督导发行人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

关系；督促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2）了解了公司董监高的变动情况，并对新任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和胜任能力进行了关注，新增成员具备胜任能力和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3）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并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

3、第三期辅导主要内容：1）了解公司引进投资者情况，过程中对投资条款、投资者适格性等方面进行了关注；2）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并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

4、第四期辅导主要内容：1）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并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2）通过组织集中授课，辅导机构和其他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就上市规则、公司治理、财务合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集中培训。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组织承担本次辅导工作，参与辅导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辅导工作实施期间，各证券服务机构专业人员主动履职、积极开展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相对薄弱环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全程指导、协助公司落实整改及规范完善。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梳理了包括采购、销售、生产、资产等各内控循环体系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管理层梳理并完善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内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以提高辅导对象内控管理效率、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辅导对象财务会计规范度，从整体上提升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水平。辅导机构与发行人、会计师就重大会计事项进行了专题讨论并分析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按计划推进及实施，本公司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管理层专

项访谈、现场尽职调查、专题会议研讨、日常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全面深入核查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现状。针对核查发现的各类问题，逐一提出整改建议，制定专项规范整改方案并明确规范管理要求，推动辅导对象逐项落实完善，逐步达到企业规范运作标准。本次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采用集中授课、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系统性宣讲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资本市场监管制度与相关规则，指导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并结合典型案例阐释各类违法违规情形及其相应的监管后果与法律责任，切实建立相关人员进入资本市场必备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与法治意识。

经专项辅导培训，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已系统掌握发行上市法律法规、法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义务及承诺事项履行等监管规定与法律后果，牢固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应当恪守的诚信理念、自律准则与法治观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系统学习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功能定位与运行特征。同时结合监管法规及市场实操案例，围绕拟申报的科创板板块定位、监管规则及上市要求开展重点专项学习。通过本次辅导培训，辅导对象

及相关人员已系统性掌握资本市场上市的必备专业知识与监管要点。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张伟权	殷翔宇	郭轶尘
赵乃臻	李观琴	李　艳
韩　琳	贾文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